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公告

取得香港證監會授出的強制要約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本次合併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電集團及神華集團已就因本次合併完成而須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提出豁免申請(「豁免申請」)。本公司獲國電集團及神華集團告知，香港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該豁免申請授出豁免。

遵照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結束。

本次合併的實施尚須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本次合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